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周三）上午 9：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万达中心写字楼 1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韡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增补丛旭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增补于国法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股东表决

三、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丛旭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因王天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丛旭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简历附后。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号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于国法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现任监事刘静辉女士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于国法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简历附后。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简历:

丛旭日：男，1962年生，自2004年至今分别任职于大连大显通讯有限公司、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于国法：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大连录音器材厂、大连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以来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